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5〕1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灞桥区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灞桥区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要求，为切实改善全区夏防期空气质量，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总结近年来夏防期污染管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2025 年 4 月起，区级相关单位指导涉 VOCs 及 NO_x 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规范管理、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2025 年 5-9 月根据全市夏防期调度指令，实施臭氧污染常态化、加严、应急三级管控，力争臭氧污染超标天数较 2022-2024 年 5-9 月平均天数下降 9 天。

二、管控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分级管控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9 月 30 日结束。

三、管控重点

工业源中 VOCs 管控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NO_x 以锅炉、窑炉超低排放改造为重点；移动源以油品储运销过程监管、打击黑加油站及非法流动加油车，加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老旧车辆及机械淘汰，重点行业运输清洁化为重点；城市面源以涉 VOCs 城市建筑施工、

市政道路沥青铺设、道路标线、农药喷洒、绿植修剪、涉 VOCs 产品质量控制等为重点；生活源以汽修企业、餐饮油烟排放执法检查为重点。

四、管控措施

（一）认真落实全市臭氧污染天气管控调度指令

根据省、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和管控调度指令，做好辖区调度管控工作。

责任单位：区生态委办

（二）常态化管控措施

1. 工业源

（1）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全区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及组合工艺（非燃烧法）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其中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本年度已更换活性炭的可以不开展此项工作。5 月底前对上述更换工作开展监督抽查。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超过一年没有更换活性炭或者催化剂的，5 月底前进行更换，对上述更换工作开展监督抽查。

完成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清理、更换，以及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涉 VOCs 危险废物清运，5 月底前对上述更换、清运工作开

展监督抽查。

严把活性炭质量。5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提供活性炭质检报告，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棉等治理工艺的，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上述治理工艺以下简称为单一治理技术）的企业及上述组合工艺的企业，应全面完成升级改造（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未完成整改前应实施生产调控。对 2022 年以来完成上述单一治理技术整改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5月底前对采用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0）、RCO、RTO、采用高温炉（窑）、冷凝、吸收工艺的有机废气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排查，并完成整改。

具体要求：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0）、RTO 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

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3）VOCs治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6月底前，全面排查企业安装的各类VOCs治理设施，如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控制、程序保护、联动联锁等功能，能够记录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并可同步调取多个参数的历史记录，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启动、停止、监控及异常工况的诊断处理。

具体要求：生产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或反映生产负荷的投料量、燃料消耗量、出料量、炉膛温度、风机电流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含氧量、烟气量、出口温度、进出口VOCs浓度等，VOCs燃烧设施燃烧温度、辅助燃料瞬时流量，吸附设施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装置压差，冷凝设施冷凝温度和溶剂回收流量，吸收设施吸收剂PH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区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了要满足绩效评级要求外，如无特殊情况，应实现 100% 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如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在其环评文件中论述不能进行替代的原因或者制定替代计划，同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1）。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应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涂料、油墨未全部替代的规上企业，应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同时要求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应保存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原辅材料台账等文件备查。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制造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备 MSDS 等说明文件，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

有机溶剂使用量超过 10 吨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 6 月底前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5) 工艺过程源企业敞开液面环节管控。5 月底前对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污水处理装置区集水井/池工业企业开展排查，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浓度大于 100 $\mu\text{mol}/\text{mol}$ 的，督促企业对

相关设施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防止逸散泄漏。

具体要求：含 VOCs 有机废水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废水储存池体密闭后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均质罐、污油罐、调节池、隔油池、浮渣罐、混入含油浮渣的浓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处置。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6) 进一步排查涉 VOCs 企业旁路情况，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经专家论证必须进行保留的，5 月 30 日前加装流量计或自动监控设备。

其它要求：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 的阀门；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7) 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5 月底前对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开展专项检查。

具体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推广以生

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8）强化典型行业工艺无组织废气管控。

具体要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应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在 10% 及以上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9) NO_x 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改。5月底前对燃煤发电企业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脱硝设施开展排查,其中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不能稳定达标的,5月底前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废催化剂应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具体要求:采用 SCR 脱硝的企业,反应温度不低于 180℃,单层催化剂压降一般不高于 300Pa。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应配制氨系统,并能够根据负荷波动调整氨供应量。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的企业,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吸附塔入口烟气温度不高于 150℃。燃气锅炉企业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应保持开启状态,并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 DCS 的应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 DCS。使用氨为还原剂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应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有脱硝副产物产生的应配套处理设备,明确记录处置量及去向。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0) 重点行业领域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及燃煤锅炉淘汰。在全区范围内,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

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种植等燃煤设施)以及使用燃煤的炉窑,发现一起,淘汰一起。淘汰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 移动源

(11) 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5月底前,对全区加油站开展一轮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降低无组织排放。

具体要求: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且运行良好的加油站,开展一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加油机内部、泄油口以及人井内部阀门、法兰、管件连接处等)、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确保油气回收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其他加油站开展一次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浓度及在线监控系统检查,每月开展一次气液比检测。除必要的维修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12) 加强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阀密闭性、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泄漏值检测。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3) 汽油蒸发精准管控。协调燃油供应部门供应蒸气压42--62千帕的车用汽油，全面降低油气蒸发排放。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14) 老旧车辆和机械淘汰。2025年底前，完成市上下达我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各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交警灞桥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15)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3. 城市面源

(16) 推进建设工程领域VOCs治理。推动绿色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含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和交通标志喷涂，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非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施工方式，减少现场涂装作业；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或水性涂料。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17) 继续加大流通领域涂料、胶粘剂、油墨产品的质量抽

检力度。配合市级部门夏防期完成抽样检查，对发现的销售不合格涂料、胶粘剂、油墨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8）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开展不少于一轮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19）启动涉 VOCs 城市面源错峰生产作业，包括全区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地坪涂装作业，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桥防腐维护、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每日 12: 00--18: 00 时不得开展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同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涂料、胶粘剂。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0）建筑墙体、道路施工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应密封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涂料、胶粘剂等调配作业应在调配间或室内进行。废弃容器要统一收集，不得露天堆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灞河新区

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1）禁止各类露天喷刷油漆作业，依法查处各类工地架管、可移动设施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作业。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2）打击“黑加油站点”。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夏防期加大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3）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物流、邮政企业夜间实行排队车辆熄火行动，特殊不能熄火车辆（如冷藏车等）豁免。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24）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夏防期抽验车用燃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劣质油品溯源倒查。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5) 实行油品储运错时作业。加油站每日夜间18:00--12:00(第二日)进行卸油作业。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26) 增加重点路段、区域柴油车常态化路检路查频次，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

(2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抽测和执法检查。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检查不少于6次，抽测机械不少于30台次。三环路(不含)以外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排放标准或者超过III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4. 生活源

(28)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源头替代工作。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5月底前开展一轮抽查工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9) 开展汽修企业夏防期抽查工作。针对涉及喷涂的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发现存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

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30）开展汽修企业错时作业。汽修企业 12:00--18:00 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非溶剂型面漆或末端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在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可豁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31）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 1000 平方米以上食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逐步完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大城市建成区露天涉油作业流动摊贩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32）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枯叶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33) 鼓励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加油站实施夜间加油降价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三) 加严管控措施

当预测臭氧持续出现轻度或轻度—中度污染等级时，启动加严管控措施：

(34) 强化涉 VOCs 城市面源错峰生产作业，包括全区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地坪涂装作业，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桥防腐维护、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每日 8:00—20:00 时不得开展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同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涂料、胶粘剂。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35) 开展汽修企业错时作业。全区范围内汽修企业 8:00—20:00 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末端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在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可豁免）。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36) 加严管控及应急管控期间，实施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

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37）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落实夜间（20:00--次日 8:00 时）最低生产负荷运行，同时应保证污处设施正常运行，每日报送前 1 日夜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垃圾焚烧量数据。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38）市政园林杀虫剂喷洒作业全部调整至夜间 19 时--次日 9 时进行。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纺织城开发公司、区城建开发公司

（39）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修剪（修整）调整至夜间 19 时--次日 9 时进行（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纺织城开发公司、区城建开发公司

（40）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加大作业频次，降低地表温度，减少光化学反应。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四）应急管控措施

当预测臭氧持续出现中度污染或者单日预测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等级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

（41）全区 8:00--20:00 时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喷涂工序暂停作业；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工序暂停作业。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42）全区不得开展涉 VOCs 城市面源生产作业。全天范围内不得开展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不得开展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桥防腐维护、防水作业；不得开展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43）汽修企业禁止开展喷涂作业。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44）加油站每日 8:00--20:00 禁止卸油作业。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45）不得开展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的修剪作

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46）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上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和我区空气质量检查情况，确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实施方案，强化属地管理，夯实主体责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治理与帮扶并重的原则，精细化管控，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二）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全面提高 VOCs 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执法人员装备和能力建设，依托市级平台在线监测、用电监控数据、VOCs 走航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督和执法效能。加强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推进精准溯源、智慧监管，实现科学评估、精细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向辖区企业、单位、个人宣传夏防期污染防治分级管控相关要求，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全民监督、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四）持续暗访巡查。区生态委办要进行专项督查行动，定

期对相关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公开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五）定期调度通报。各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由责任单位报送）应于5月22日前报送1名工作联系人，针对本方案任务，逐条明确工作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限，确保措施落地，取得实效。每月23日12时前，将月工作总结报区生态委办（bqdqwr@163.com）。10月15日前，报送“夏防期”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附件：1. 承诺书

2. 灌桥区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措施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单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替代比例等符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绩效评级相关标准要求，内容属实。

本单位承诺在 100% 完成源头替代工作前，包装印刷行业使用质量达标的原辅材料且年度替代比例不低于绩效评级要求；涉及涂装工序企业使用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达到绩效评级要求。本单位承诺在相关原辅材料产品性能、技术达到标准要求前提下，逐步提升替代比例直至实现 100% 替代。

如违背以上承诺，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 期：

附件 2

灞桥区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常态化管控工作任务清单（常态化管控）

序号	管控级别	臭氧污染来源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月度完成情况
1	常态化管控	工业源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	全区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及组合工艺（非燃烧法）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采用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超过一年没有更换活性炭或者催化剂的，5月底前进行更换；5月底前完成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清理、更换、清运；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提供活性炭质检报告，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5月底对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抽查。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改	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棉等治理工艺的，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上述治理工艺以下简称为单一治理技术）的企业及上述组合工艺的企业，应全面完成升级改造（用于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未完成整改前应实施生产调控。对 2022 年以来完成上述单一治理技术整改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CO、RTO、采用高温炉（窑）、冷凝、吸收工艺的有机废气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排查，5月底前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3			VOCs 治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	6月底前，全面排查企业安装的各类 VOCs 治理设施，如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控制、程序保护、联动联锁等功能，能够记录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并可同步调取多个参数的历史记录，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启动、停止、监控及异常工况的诊断处理。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全区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了要满足绩效评级要求外，如无特殊情况，应实现 100% 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如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在其环评文件中论述不能进行替代的原因或者制定替代计划，同时签署承诺书。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5			工艺过程源企业敞开液面环节管控	5月底前对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污水处理装置区集水井/池工业企业开展排查,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浓度大于 100umol/mol 的,督促企业对相关设施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防止逸散泄漏。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6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进一步排查涉 VOCs 企业旁路情况,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经专家论证必须进行保留的,5月 30 日前加装流量计或自动监控设备。5月底前对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开展专项检查。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7			强化典型行业工艺无组织废气管控	涂料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应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在 10%及以上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8	常态化 管控	工业源	NOx 低效失效脱硝治理设施整改	5月底前对全区燃煤发电企业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脱硝设施开展排查,其中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不能稳定达标的,5月底前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废催化剂应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9			重点行业领域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改造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及燃煤锅炉淘汰。在全区范围内,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种植等燃煤设施)以及使用燃煤的炉窑,发现一起,淘汰一起。淘汰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10		移动源	加强加油站日常管理	5月底前,对全区加油站开展一轮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降低无组织排放。	区投资商务局	
11			加强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阀密闭性、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泄漏值检测。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2	城市面源	汽油蒸发精准管控	协调燃油供应部门供应蒸气压 42—62 千帕的车用汽油,全面降低油气蒸发排放。	区投资商务局	
13		老旧车辆和机械淘汰	2025 年底前,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各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区交通局 交警灞桥大队	
14		重点行业清洁运输	全区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以上。	区交通局	
15		推进建设工程领域 VOCs 治理	推动绿色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含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和交通标志喷涂,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非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施工方式,减少现场涂装作业;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或水性涂料。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16		继续加大流通领域涂料、胶粘剂、油墨产品的质量抽检力度	夏防期完成抽样 60 批次,对发现的销售不合格涂料、胶粘剂、油墨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抽检结果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17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	启动《西安市灞桥区餐饮油烟污处设施监督管理规范》编制工作,对餐饮油烟治理各项标准和要求进行规范,供企业及执法人员对照执行。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8		启动涉 VOCs 城市面源错峰生产作业	包括全区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地坪涂装作业,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桥防腐维护、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每日 12:00—18:00 时不得开展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同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涂料、胶粘剂。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19	常态化管控 城市面源	规范涂料、胶粘剂存放场地及调配作业流程	建筑墙体、道路施工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涂料、胶粘剂等调配作业应在调配间或室内进行。废弃容器要统一收集,不得露天堆放。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规划建设协调部	
20		禁止各类露天喷刷油漆作业	依法查处各类工地架管、可移动设施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作业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21		打击“黑加油站点”	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夏防期加大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区投资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灞桥分局	
22		停车熄火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物流、邮政企业夜间实行排队车辆熄火行动,特殊不能熄火车辆(如冷藏车等)豁免。	区交通局	
23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相关产品抽验频次,夏防期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160批次,对发现的劣质油品溯源倒查。	区市场监管局	
24		实行油品储运错时作业	加油站每日夜间18:00—12:00(第二日)进行卸油作业。	区投资商务局	
25		柴油车检查	增加重点路段、区域柴油车常态化路检路查频次,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8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交警灞桥大队	
2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抽测和执法检查	每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检查不少于6次,抽测机械不少于30台次。三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或者超过III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三环路(不含)以外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II排放标准或者超过III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生态环境 灞桥分局	

27	生活源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源头替代工作	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5月底前开展一轮抽查工作。	区交通局	
28			开展汽修企业夏防期抽查工作	区交通局	
29			开展汽修企业错时作业	区交通局	
30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控力度	区城管执法局	
31	常态化管控	生活源	禁止露天焚烧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32			开展夜间油品促销活动	区投资商务局	

灞桥区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加严管控工作任务清单（加严管控）

序号	管控级别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月度完成情况
1	加严管控措施	强化涉 VOCs 城市面源错峰生产作业	全区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地坪涂装作业，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路防腐维护、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每日 8:00—20:00 时不得开展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同时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涂料、胶粘剂。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部）	
2		开展汽修企业错时作业	全区范围内汽修企业 8:00—20:00 时禁止开展喷涂作业（末端使用燃烧法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后可豁免）。	区交通局	
3		实施渣土车“阳光运输”	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 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区城管执法局	
4		垃圾焚烧企业管控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落实夜间（20:00—次日 8:00 时）最低生产负荷运行，同时应保证污处设施正常运行，每日报送前 1 日夜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垃圾焚烧量数据。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5		市政园林管控	市政园林杀虫剂喷洒作业全部调整至夜间 19 时—次日 9 时进行。	区城管执法局	
6			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修剪（修整）调整至夜间 19 时—次日 9 时进行（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7		道路洒水作业	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加大作业频次，降低地表温度，减少光化学反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灞桥区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应急管控工作任务清单（应急管控）

序号	管控级别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月度完成情况
1	加严管控措施	工业涂装企业喷涂工序暂停	全区 8:00—20:00 时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喷涂工序暂停作业；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工序暂停作业。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2		不得开展涉 VOCs 城市面源生产作业	不得开展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不得开展市政设施、给排水工程及道桥防腐维护、防水作业；不得开展道路沥青铺设，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以及广告涂装或翻新等涉 VOCs 排放工序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灞河新区管委会 (市政公用事业部)	
3		实施渣土车“阳光运输”	暂停渣土车清运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区城管执法局	
4		汽修企业管控	汽修企业禁止开展喷涂作业。	区交通局	
5		加油站管控	加油站每日 8:00—20:00 禁止卸油作业。	区投资商务局	
6		园林绿化管控	不得开展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的修剪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7		道路洒水作业	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加大作业频次，降低地表温度，减少光化学反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8		垃圾焚烧企业管控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上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和我区空气质量检查情况，确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更加严格的管控措施。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